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2〕9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 2021 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清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闽清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梅政综〔2022〕10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闽清县境内农用地 11.4589 公顷（其中耕地 1.96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水田 0.9938

公顷、水浇地 0.1390 公顷、园地 2.2489 公顷、林地 3.95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34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35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9 公顷，云龙乡台埔村水田 0.8365 公顷、园地 0.6864 公顷、林地 1.1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44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2.539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1-03-01 地块面积 2.1912 公顷。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闽清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